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重要提示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26日证监许可[2017]1045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2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收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9年5月29日,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3.设立日期:2002年2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李锐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19号
6.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72号
7.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8.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9.联系电话:021-20328000
10.联系人:王浩志
11.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
12.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25亿元
2.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募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1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92%;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53%;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0%;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26%;瑞鼎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5%;上海泽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10%;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6%;上海韵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11%;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6%;达豪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景瑞先生,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公司业务),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中国银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瀚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31日起兼任中国银行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敏女士,博士出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主管/合规部处长,总行授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授信及投资部高级合规官,主管、基金资产管理部助理执行经理、副执行总裁,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副巡视员。现任中国银行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军先生,博士出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处长,总行电子银行部副经理,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银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
魏韵女士,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东郊支行干部,长乐路支行花露水管理处、城西路分理处副主任,中国银行陕西省行人事教育处干部科副科长、科长,西安西郊路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国际主管。现任中国共产党中国银行业协会全国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兼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王海先生,财政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任副处长、主管,助理总经理职务。在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任行长助理、副行长、副执行总裁,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副巡视员。现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现任中国银行总行总行渠道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王华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在石油规划设计院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资产会计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资产会计处主任,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

赵毅松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在大连庆大油田化学开发公司工作,曾任中国石油石化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资产会计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资产会计处主任,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

吕厚军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无锡建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负责人,江苏新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海通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全面工作。现任上海浦东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同时兼任上海国际股权投资协会理事、上海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

李丹女士,硕士,经济师,2006年7月至2016年8月,在云南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等。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云南省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支部书记。现任云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福利(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康先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在江西铜业公司永平铜业”团委,江西铜业公司团委、财务部、内部审计工作。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总会计师,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审计处处长、风控内审部总经理。现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与投资部专职董事。

刘玉珍女士,金融博士。曾任台湾中大学金融系教授,系主任,台湾政治大学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任,金融硕士项目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大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吴联生先生,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北大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

管海先生,经济学博士,1992年8月至2015年4月,就任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副行长、司长、新疆负责人。现任北京四大顾问有限公司任中国金融四大论坛高级研究员,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兴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董辅利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董辅利讲座教授。

陆肖风先生,硕士。曾在四川银行、清华校友State Street Bank & Trust工作。曾任State Street Bank & Trust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曾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董事,曾任深圳交易所副总经理,大连万达(上海)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及公司首席执行官,晨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起至今,任深圳前海东方弘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

丁伟先生,本科。曾任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运营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曾任招商银行南昌支行、南昌分行行长,曾任招商银行总行,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行长助理。2017年5月起至今,任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招银云创(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
徐朝晖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上市办任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等部门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收购并购处副处长、资本市场处处长、副总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亮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CFA。曾任上海韵珂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下面融资部总经理,上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3月调任上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融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韵瑞融资租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张静女士,本科,注册会计师。曾在黎明信达发展有限公司、云联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0年1月至今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内审部业务经理、副部长,风险控制部资产经理助理。现任风险控制部副科长。

金坚先生,硕士。曾在中央电视台上海大型演播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总部、上海地区进入市场部,2000年进入中国银行证券以来,曾任公司零售经纪副经理、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零售经纪部执行总经理,业务管理部联席总经理。现任中国银行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联席总经理。

马骏先生,本科。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阿尔斯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以来一直在中国银行证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现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宁敏女士:博士出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主管/合规部处长,总行授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授信及投资部高级合规官,主管、基金资产管理部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副巡视员。现任中国银行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

沈晓先生,博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行总行南通分行支行行长,通州支行行长助理,后支行副行长,海安支行行长、淮安支行副行长、管行人个人金融部副经理,宿迁支行行长、党委书记,江苏省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中国银行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

翟增军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华东设计院财务部副处长,中国石化集团资本运营部副处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稽核总监、监事长。现任中国银行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

赵向前先生: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副主任科员,中国银行西安分行综合计划科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业务部资金组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国际控股业务运营部、北京代表处副总监、执行董事,中国银行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中国银行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控合规总监、公募基金管理部业务合规负责人。

董文国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锦州石油石化公司预算员,中国石化国际事业锦州分公司业务员,韩国王龙商社业务员,锦州大陆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处长、负责人、专职监事。现任中国银行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监。

沈奕先生:硕士,会计师。曾任珠海市计委科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行总监,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银行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任。

4.基金经理
白冰洋,硕士研究生。曾任台湾群益证券研究员。2012年加盟中国银行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国银行国际证券中国红1号投资主办人、中国基金宝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瑞卿,硕士研究生。2004年8月2006年3月任职于北京玖方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宏观与固定收益研究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09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宏观策略研究员、投资管理助理、投资经理;2017年6月加盟中国银行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聚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管理人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主任:曹阳先生(公司总裁助理)
副主任:赵育伟先生(资产管理板块总经理)
委员:
王亚妮女士(基金管理部副经理)
罗永球先生(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陆莎莎女士(产品与交易部研究团队负责人)
罗雨先生(产品与交易部宏观策略团队负责人)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65
联系人:张佳佳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4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银行大厦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冀、李一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一
四、基金的名称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挖掘市场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产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国债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45%。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保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严格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跟踪宏观经济通量的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产业政策等)及资本市场市场环境,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调研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筛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债券利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结构组合策略为主,收益曲线策略为辅,积极把握提供稳定的债券收益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品种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良好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量化工具辅助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结合其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和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的分析,并综合考虑、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优质品种进行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采取分散投资、锁定收益策略。在遭遇债券违约时,将只投资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降低信用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性价比,有有限损失、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制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流动性、波动性及风险等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长期收益。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4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保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金融资产,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含)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资产中与股票资产有关,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投资股票中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

购)等;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包括平)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7)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12)、(19)、(20)条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借;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十一、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一起构成中证800指数成份股,中证800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能够较好债券基金产品的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实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721,528.06	13.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2,456.00	2.48
E	建筑业	339,084.00	0.68
F	批发和零售业	1,544,506.48	3.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6,640.00	2.0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109	0.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2,284.00	1.64
O	国防军工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业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088,439.13	23.32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721,528.06	13.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2,456.00	2.48
E	建筑业	339,084.00	0.68
F	批发和零售业	1,544,506.48	3.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6,640.00	2.0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109	0.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2,284.00	1.64
O	国防军工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业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088,439.13	23.32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721,528.06	13.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2,456.00	2.48
E	建筑业	339,084.00	0.68
F	批发和零售业	1,544,506.48	3.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6,640.00	2.0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109	0.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2,284.00	1.64
O	国防军工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业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088,439.13	23.32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721,528.06	13.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2,456.00	2.48
E	建筑业	339,084.00	0.68
F	批发和零售业	1,544,506.48	3.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6,640.00	2.0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109	0.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2,284.00	1.64
O	国防军工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业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088,439.13	23.32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721,528.06	13.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2,456.00	2.48
E	建筑业	339,084.00	0.68
F	批发和零售业	1,544,506.48	3.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6,640.00	2.0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109	0.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2,284.00	1.64
O	国防军工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业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088,439.13	23.32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